|  |
| --- |
| 教 育 部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會 申 訴 書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出生年月日 |  | 就讀學校 |  |
| 住居所 | □□□□□ | 電話： |
| 代理人 監護人姓名 | （無代理人或監護人者免填） |
| 出生年月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住居所 |  | 電話： |
|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條「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」之規定，提起申訴。 |
|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 |
| 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年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 |
| 壹、申訴之事實及理由（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不當之處）： |
|  |
| 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 |
|  |
| 參、提起申訴之年月日： |

|  |
| --- |
| 肆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列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 |
| 一、原措施文書 |
| 二、其他… |
| 此致 |
|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|
| 申訴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代理人代表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|

備註：

1、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列，提起申訴不合格式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 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2、申訴說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 原外文資料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料，以錄音帶、錄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 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錄、截取之聲明。